

## 也谈“撮弄”

白维国

《文献》第九辑载王铎同志《“撮弄”、“爨弄”小考》认为“撮弄”即“爨弄”，恐怕靠不住。为了说明问题，我们先看一下有关“撮弄”的一些记载。

“撮弄”一语最早见于《西湖老人繁胜录》：“赶趁船，卖客、弟子、撮弄、泥丸、咸酸蜜煎、旋造羹汤、唱耍令、学像生、弄傀儡、般杂班……”。稍后的《武林旧事》凡四见：卷一，“天基圣节排当乐次”条：再坐，第十一盏，“撮弄，寿果放生，姚润。”卷三，“西湖游幸”条：“至于吹弹、舞拍、杂剧、杂扮、撮弄、胜花、泥丸……，不可指数，总谓之赶趁人。”“社会”条：“如绯绿社（杂剧）、齐云社（蹴球）、遏云社（唱赚）、同文社（耍词）、角觥社（相扑）、清音社（清乐）、锦标社（射弩）、锦体社（花绣）、英略社（使棒）、雄辩社（小说）、翠锦社（行院）、绘革社（影戏）、净发社（梳剃）、律华社（吟叫）、云机社（撮弄）。”卷六，“诸色伎艺人”条，有“撮弄杂艺”项，列“林遇仙、施半仙、陆寿、金宝”等十九人姓名。

明·田汝成《西湖游览志余》卷三：“又有踏滚木、水傀儡、水百戏、撮弄，各呈伎艺。”“他如杂剧则曰绯绿社，蹴球则曰齐云社，唱赚则曰遏云社，……撮弄则曰云机社。”所记与上引二书同。

清·翟灏《通俗编》卷三十一“俳优”条：“撮弄亦名手技，即俚俗所谓做戏法也。”

文艺作品中，除王文所引《六十种曲》二例外，明万历年间刊行的《金瓶梅词话》亦有二例：“乐人撮弄杂耍回数，就是笑乐院本下去。”（第二十回）“乔大户叫了十二名吹打的乐工，杂耍撮弄。”（第六十回）

“撮弄”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表演，《辞源》修订本解作“变戏法”，似不够完全。上引《武林旧事》卷一“天基圣节排当乐次”条后附“祇应人”姓名，有“杂手艺：姚润等九人”一项，可见“撮弄”相当于“杂手

艺。”《都城纪胜》：“杂手艺皆有巧名：踢瓶、弄碗、踢磬……圣花、撮药、藏压药……”。《梦粱录》卷二十“百戏伎艺”条：“且杂手艺即使艺也，如踢瓶、弄碗、踢磬、踢缸、踢钟、弄花钱、花鼓槌、踢笔墨、壁上舞、……藏剑、吃针、射弩、端亲背、攒壶瓶等。绵包儿、撮米酒、撮放生等艺，淳祐以后，艺术高者有包喜、陆寿、施半仙、金宝……等。此艺施呈，委是奇特，藏去之术，则手法疾而已。”结合《蕉帕记》剧中关于“撮弄”表演的记述，大体可以决定，“撮弄”即“杂手艺”或称“使艺”。内容有使力、硬气功、幻术、杂耍等，相当于现在的杂技。

下面，我们就来看一下“撮弄”是否相当于“爨弄”。王文的论据有两点：一、“撮弄”与“爨弄”是一词异形。二、“爨弄”有广狭二义，“撮弄”只相当于狭义的“爨”或“爨弄”。

关于第一点，王文引《广韵》证明“爨”、“撮”都是“山撮合口一等字”，这没有什么问题。又引《康熙字典》证明“‘爨’之与‘撮’只是声调有去入之别，在宋元之际入声逐渐趋于消失的情况下，两者实际上变成了同音字。”这就有问题了。《中原音韵》“爨”在桓欢韵，去声；“撮”在歌戈韵，入声作上声。在“入声逐渐趋于消失的情况下”，入声“撮”变成了以元音收尾的阴声韵，同鼻音收尾的“爨”显然不是同音字。从意义上看，“撮弄”似可做这样的理解：“撮”指幻术，“弄”指杂耍。“撮”在这里是“变”的意思（由“撮取”义引申而来），如“撮米酒”、“撮放生”、“撮药”、“撮出金莲独步、一斗黄梁、半匹红罗”，也不同于作“搬演”解的“爨”或“爨弄”。

至于第二点，王文只是一种推断，没有提出什么根据。前引《武林旧事》卷一“天基圣节排当乐次”条，初坐，第四盏“杂剧，吴师贤已下做君圣臣贤爨，断送万岁声。”与再坐，第十一盏“撮弄，寿果放生，姚润”对看，则可以看出二者是对等的关系，“撮弄”是独立于戏曲之外的一种表演，有的演员可以兼通“爨弄”（杂剧）和“撮弄”（杂技），特别是在戏曲与百戏还没有明确区分的宋金时期，更是如此。但“撮弄”并不是戏曲表演的一个环节，它没有取得“艳段”的资格。王文所引《蕉帕记》和《四贤记》中关于“撮弄”的表演，都是说明剧中人物身分的，而不是作为“艳段”来搬演的。